

# 徐州科聚利鑫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5日，徐州科聚利鑫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科聚利鑫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景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科聚利鑫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格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第二阶段）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第二阶段）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科聚利鑫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制造项目位于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约33660m<sup>2</sup>，总建筑面积30000m<sup>2</sup>，主要构筑物有生产厂房，仓库，以及办公用房、配电房等。主要设备有双机联动折弯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剪板机、CO<sub>2</sub>气体保护焊机、角钢切角机、摇臂钻床、四柱液压机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高速公路、铁路设施5万吨、电力器材1万吨、光伏设备2万吨。

项目分阶段建设，二阶段建设内容为增加一口镀锌锅（环评2口，一阶段建设1口）。

项目劳动定员150人，镀锌为两班制，每班8小时，其余办公及生产为一班制。年生产时间为4800小时。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1月23日，项目取得邳州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企业投资备案通知书（邳发改经济审备[2015]209号）；2015年12月3日，公司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科聚利鑫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2月26日取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邳环项书〔2016〕02号）。

项目（第一阶段）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建成、9月投入试运行。2019年5月委托南京博汇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科聚利鑫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19年5月23日通过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0年3月2日，通过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组织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邳环验〔2020〕5号）。

项目（第二阶段）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4月建成、5月投入试运行。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2.2%。

####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科聚利鑫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第二阶段）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至31日对项目污染源（无组织废气、噪声部分）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至24日对项目污染源（废气部分）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分阶段建设，二阶段建设内容为增加一口镀锌锅（环评数量2口，一阶段建设1口），污染治理设施已在一阶段全部一次性建成（酸雾净化处理系统、热镀锌烟气处理系统环评要求建设两套，实际建设一套，处理能力满足两套的要求）。

2、项目切割废气和焊接废气由无组织排放调整为有组织排放，切割、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要求，上述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检测结果

#### 1、废水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公司内排水管网须实行雨污分流。水洗废水、地面冲洗水、洗涤塔废水需按照报告书要求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酸洗、冷却过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雨污排水系统。项目无喷淋废水、地面冲洗水和洗涤塔废水产生，酸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邳州市土山镇污水处理厂定期清运。

#### 2、废气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酸雾采用收集罩遮盖方式收集后进入酸雾洗涤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镀锌废气采用侧吸式收集系统收集经喷淋塔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不得低于95%；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切割废气和焊接废气由无组织排放调整为有组织排放，切割、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酸洗工序为厂房密闭，酸洗件从厂房的两端进出，酸洗期间经负压收集的HCl气体采用碱喷淋吸收，处理后废气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镀锌工序为同样为厂房密闭，镀锌件从厂房的两端进出，镀锌期间经负压收集的镀锌烟尘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镀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所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120mg/m<sup>3</sup>、3.5kg/h）；镀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所排废气中氨的排放速率均符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4.9kg/h）；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DA002）所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20 mg/m<sup>3</sup>、50 mg/m<sup>3</sup>、200 mg/m<sup>3</sup>）；氯化氢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3）所排废气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100 mg/m<sup>3</sup>、0.26kg/h）；切割、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4）所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二级标准（20 mg/m<sup>3</sup>、1kg/h）。

无组织氨检测点最大值为0.418mg/m<sup>3</sup>，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氨1.5 mg/m<sup>3</sup>）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点最大值为0.36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1.0 mg/m<sup>3</sup>）的要求；项目无组织氯化氢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0.2 mg/m<sup>3</sup>）的要求。

### 3、噪声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合理布置生产区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音、消音、减震等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要求。

### 4、固废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酸按照报告书要求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排放；产生的金属废料等普通工业固废可回收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不得排放。

####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酸部分回用，部分委托徐州方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及收集的焊接烟尘、切割粉尘、镀锌烟尘以及锌灰和锌渣，上述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连云港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制定和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各类事故，杜绝事故排放的环境影响。

（2）本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镀锌车间、机加工车间外100米，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土山镇政府应按照承诺加强该项目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严禁违法建设。

（3）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有关规定和报告书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预留检测采样孔。

## 2、现场检查情况

(1) 公司 2021 年 9 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 项目镀锌车间、机加工车间外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环保标识牌。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排污总量初步核定为（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860 吨/年，COD0.549 吨/年，氨氮 0.054 吨/年，SS0.366 吨/年，TP0.009 吨/年。

废气：烟（粉）尘 0.286 吨/年，二氧化硫 0.050 吨/年，氮氧化物 0.315 吨/年，HCL0.34 吨/年，氨气 0.286 吨/年。建设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0.286t/a；二氧化硫：0.050t/a；氮氧化物：0.315t/a；HCL：0.34t/a；氨气：0.286t/a。

### 2、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连续 2 天验收检测数据计算：项目烟粉尘：0.173t/a；二氧化硫：0.022t/a；氮氧化物：0.144t/a；HCL：0.293t/a；氨气：0.144t/a，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废妥善处置，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徐州科聚利鑫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第二阶段）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同意徐州科聚利鑫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第二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按排污许可和环评及批复要求制定检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例行检测。
- 4、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和固废处置台帐，并及时如实记录。
- 5、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科聚利鑫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7 月 15 日

